

男子刘某某以他人名义向银行贷款190万元，说是用于经营，实则拿来偿还其个人借款，但到最后却无力偿还全部贷款及本息。

近日，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以骗取贷款罪，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15年2月15日，被告人刘某某指使杜某以杜某的名义与新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后更名为河南省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签订个人借款合同，从新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190万元，贷款期限自2015年2月15日起至2018年2月15日止，贷款用途为经营。在刘某某的安排下，刘某、彭某、李某在无担保能力的情况下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。刘某某系该笔贷款的实际使用人，贷款发放后，刘某某将该贷款用于偿还其个人借款。2015年2月至2018年5月间，刘某某偿还本金3.1272万元、利息52.812万元。2018年2月15日贷款到期后，河南省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催收，刘某某在2021年8月20日偿还7万元本金后，无力偿还剩余贷款本息。截至2021年10月22日侦查机关立案之日，刘某某的行为造成河南省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179.8728万元无法追回。

另查明，侦查机关立案后，刘某某分别于2021年10月27日、2021年10月28日、2021年12月28日分三次偿还本金共计50万元；刘某某于2021年10月22日经侦查机关通知后主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

法院认为，刘某某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贷款，给银行造成特别重大损失，其行为已构成骗取贷款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（记者 郝锦龙 编辑 王宇）